



慈善籌款活動 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

目錄

內容	頁數
引言	
背景	3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3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3
機制	4
檢討	4
參考指引及說明	
捐款人的權利	5-8
籌款活動的運作	9-13
財務責任	14-17
查詢及建議	18

I. 引言

背景

1. 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擬訂一份《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及一套公開登記冊制度，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發出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經慎重考慮社會人士和慈善機構的回應後，社署已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公佈一份《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初步供慈善機構* 自願遵守。慈善機構可靈活選擇全面或只採用部分指引。社會人士則可參考該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社署將於指引公佈一年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將來的做法。

*註：慈善機構或慈善組織一般界定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涵蓋的獲豁免繳稅機構。（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名單：
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獎券基金委員會」）

2. 獎券基金委員會會就慈善籌款事宜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協助社署署長制訂《參考指引》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並檢討這一制度的運作情況。

《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3. 社署在擬訂《參考指引》時，已參考海外地區性質相若的守則，並徵詢慈善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等多方面意見，然後作最後敲定。

4. 《參考指引》會上載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cg)。社署日後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獎券基金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和更新《參考指引》。
5. 《參考指引》分爲三部分，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
6. 《參考指引》所載的最佳安排並非監管懷疑欺詐活動，因爲這類欺詐活動爲《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管制，應受到刑事調查。此外，負責任的慈善機構亦可能基於本身的各種原因而不採用這套《參考指引》(例如已採用另一套同樣符合良好操守標準的守則)。

機制

7. 自願採用本《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推行的籌款活動尊重捐款人的私隱及獲得真實資料的權利。他們亦應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托的善款，以及準確和全面彙報本身的財務事宜。
8. 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如對有關籌款活動有任何關注或疑問，應聯絡舉辦活動的慈善機構，而採用本《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有責任立即公正地處理這類查詢。

檢討

9. 社署邀請那些自願全面或部分採用本指引的慈善機構，就採用指引一事透過書面知會社署，以便日後進行檢討並諮詢這些機構有關推行指引的實際經驗。
10. 社署請各慈善機構、捐款人及公眾人士把有關這項新安排的意見或評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送交社署。

II. 參考指引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A1. 所有捐款人（包括個別人士、機構和基金）均可就其捐款金額獲發正式收據。慈善機構的董事會可訂定自動發出收據的最低捐款金額，而數額較小的捐款只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才會發出收據。機構應告知捐款人及准捐款人上述最低捐款金額的水平。	(i) 慈善機構應就發出正式收據事宜制訂清晰政策，並應特別注意不鬚發出收據的情況。
A2. 所有由慈善機構舉辦或代表該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須公開慈善機構的名稱和籌集善款的目的。募捐印刷品，亦須載有機構的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	(i) 所有與捐款人及准捐款人通訊的函件應說明有關籌款活動的目的，並同時包括充足的聯絡資料，方便捐款人及准捐款人向該慈善機構作進一步查詢。 (ii) 如募捐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某特定項目，有關的慈善機構應倍加小心，避免誤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以為捐款會用於該項目。（如慈善機構籌款作一般用途，最佳的做法是清楚說明在有關籌款活動中提及的項目為機構過往工作的部分例子。） (iii) 慈善機構宜提供完整的本港地址。但倘若此舉並不可行（如有關慈善機構在港並無辦事處），又或鑒於慈善活動或募捐活動的性質（如透過電話募捐），提供完整地址並不合理，有關機構亦應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聯絡到機構的雇員或義工，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以解答他們的查詢。
<p>A3.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立即獲得以下資料（或有機會查閱以下資料）：</p> <p>(a) 慈善機構章則文件（例如有關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詳述機構宗旨及目標的有關部分；</p> <p>(b) 慈善機構經董事會通過的最新年報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p> <p>(c) 確認慈善機構是否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的文件；若然，則連同有關豁免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豁免有否被取消；</p> <p>(d) 慈善機構現屆董事會成員名單；以及</p> <p>(e) 本《參考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社署網頁下載）。</p> <p>有關慈善機構應提供上述資料的中文或英文本。</p>	<p>(i) 慈善機構均明白到要向捐款人負責及向他們交代，因此，慈善機構應向外披露一切有關資料（如財務報表、年報）將順理成章地提高公眾人士對機構營運、籌款方法和成本方面的認識和信心。</p> <p>(ii) 慈善機構對所有索取資料的要求，應立即作出回復。</p> <p>(iii) 財務報表應提供足夠的資料，讓捐款人可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報表亦須準確交代機構的財務活動和整體財政狀況，並最少須披露本《參考指引》所指定的資料。</p> <p>(iv) 從慈善機構財務報表中獨立編制的一切財務摘要或摘錄，均應與整份財務報表包括附注中所載資料明確相關及貫徹一致。</p> <p>(v)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C4 段一併閱讀。</p> <p>(vi) 如慈善機構接受查詢人預約查閱有關文件，或已把有關資料上載機構網頁內（或在其網頁內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將會視為已遵守本規定。</p>
<p>A4.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權要求獲悉代表慈善機構募捐善款的人士，是一名義工、機構雇員還是受聘募捐的人士等。</p>	<p>(i) 「義工、機構雇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為慈善機構募捐善款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這些籌款活動。</p> <p>(ii) 在訓練募捐人員（不論是義工或是受</p>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薪人員)時,應向他們講解清楚捐款人有權知悉募捐人員的身分。
A5. 捐款人如要求以不記名捐款,慈善機構應予尊重。	<p>(i) 每名捐款人均有權把自己的事務保密,亦有權要求不公開披露他們的身分及/或捐款額。</p> <p>(ii) 捐款人有權以不記名捐款,而除非法例上規定必須披露,這項權利才會受到限制。</p>
A6. 慈善機構務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捐款人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保安、查閱及改正等的規定。	<p>(i) 慈善機構需要妥善使用和管理所擁有的捐款人和准捐款人的個人資料,才可確保機構本身以至業界的誠信。每間慈善機構均應審慎處理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合理認為屬私人的資料,確保這些資料得以保密。</p> <p>(ii) 即使慈善機構與捐款人或准捐款人的捐贈關係已完結,仍須繼續承擔保密的責任。</p>
<p>A7.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須受到尊重。機構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力遵照他們在以下方面的要求:</p> <p>(a) 限制募捐的次數;或</p> <p>(b) 不使用電話或其他科技募捐。</p>	<p>(i) 我們明白到慈善機構在選擇如何接觸捐款人方面需要有靈活性,但舉行籌款活動時,機構亦應維持並提高公眾人士對慈善機構本身以至業界整體誠信的信心。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在聯絡方式或聯絡次數方面提出的明確要求應獲尊重,否則不僅違反良好行為守則,更為整個業界帶來負面的影響。</p> <p>(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2 段一併閱讀。</p> <p>(iii) 在某些情況下第 A7(a)條規定可能並不適用,例如在街上募捐的義工未必</p>

A. 捐款人的權利	
《參考指引》	說明
	能遵守這項規定。
A8. 慈善機構須立即回應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對本《參考指引》所述任何事宜的投訴。	<p>(i) 慈善機構應以深入、專業和公正不阿的態度，調查及處理投訴，並應就此妥善記錄在案。</p> <p>(ii) 慈善機構董事會對機構的所有籌款活動的道德操守負上最終責任，他們應確保募捐的雇員和義工均知道並熟悉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iii) 本守則應與下文第 B6 段一併閱讀。</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B1. 慈善機構的募捐活動須：</p> <p>(a) 屬真實無訛；</p> <p>(b) 準確描述慈善機構的活動和所得捐款的擬作用途；以及</p> <p>(c) 尊重慈善機構所辦活動受惠人的尊嚴和私隱。</p>	<p>(i) 所有與籌款活動有關的市場推廣、宣傳及公開的資訊，必須直接明確及真實無訛，並應準確描述機構的宗旨、活動及所得捐款的用途。</p> <p>(ii) 籌款通訊不應有重大遺漏、誇張事實、誤導的照片或任何其他傾向於造成假像或誤會的資訊。進行募捐活動時，應讓公眾根據真實情況和機構的實際能力決定是否捐款，而並非基於故意提供的錯誤資訊或捏造的事實或數據。</p>
<p>B2. 慈善機構會確保代表該機構募捐或接收善款的義工、機構雇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p> <p>(a) 遵守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b) 以公平和具誠信的態度行事，並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許可證／牌照條件、規則、規例、指引等；</p> <p>(c) 遵守各項適用的專業操守指引、常規等的規定；</p> <p>(d) 立即停止向認為募捐活動構成騷擾或不必要壓力的准捐款人募捐；</p> <p>(e) 立即向慈善機構披露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p>	<p>(i) 一如上文第 A4 段所說明，「義工、機構雇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為慈善機構募捐善款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如董事會成員亦可能參與這些籌款活動。</p> <p>(ii) 慈善機構與受聘的募捐人士訂立的合約應該訂明，代表該機構進行的所有籌款活動，均會符合本《參考指引》的各項規定。</p> <p>(iii) 慈善機構應有效監管義工、雇員和受聘募捐的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每名參與籌款活動人士知悉及遵照本《參考指引》的規定。</p> <p>(iv) 慈善機構應把適用於本身籌款活動的所有法例規定告知義工、雇員和受聘募捐的人士，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籌款活動符合法例規定。</p> <p>(v) 募捐活動應鼓勵自發性捐款，不應</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f) 不會接受與慈善機構的宗旨或目標不符的捐款。	<p>施加不必要或不當的壓力。</p> <p>(vi) 縱使在披露「表面的利益衝突」時，機構或其代表必須從公眾和捐款人的角度評估是否存在利益衝突。</p> <p>(vii) 本守則要求個別籌款人員向慈善機構全面披露所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全面披露有助慈善機構決定，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籌款人員是否仍適合繼續代表該機構行事。</p> <p>(viii) 慈善機構應緊記，他們需要確保任何關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的實際利益或足以影響其捐款決定的利益衝突，均應予以披露。</p> <p>(ix)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 A4 和 A7 段一併閱讀。</p> <p>(x) 如慈善機構僅為活動的受惠者而非舉辦者，則本條款不適用於有關活動。但即使在該等情況下，最佳的做法是該慈善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建議活動主辦機構遵守本條款的規定。</p>
B3. 慈善機構須立即按照捐款人的要求，修訂捐款人常設的捐款指示。	(i) 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時，慈善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協助捐款人修訂其常設的（例如每月）捐款指示。
B4. 受薪的籌款人員，不論是有關機構的職員或顧問，都須獲發薪金、顧問費或費用作為酬勞，但不會獲支付物色捐款人	(i) 這項規定具爭議性，因為一些慈善機構認為備金制度有助他們減低聘用專業籌款公司提供服務的風險。另有部分慈善機構認為他們應可自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的費用、傭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數目、所收到饋贈物的價值（或數量）或所籌得善款價值為基礎計算的款項。有關籌款者的薪酬方針，包括以工作表現為衡量基礎的酬勞（如加薪或紅利），須與慈善機構適用於非籌款人員的方針及做法一致。</p>	<p>行靈活厘定薪酬方針。</p> <p>(ii) 這項規定的理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專業募捐人員支付定額薪金、顧問費或費用，是確認他們這項工作的價值，而非衡量籌款結果如何（籌款結果往往是無法保證的）。 - 按百分比計算的補償方法，本身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籌款人員向捐款者進行募捐，令自己從中得益。 - 成功的籌款活動建基於與捐款人建立長久關係。向籌款人員支付按百分比計算的補償雖可提供誘因，令他們盡量增加當前籌款活動的即時收入，但卻可能為慈善機構的長遠利益帶來負面影響。 - 由於按百分比計算的補償把善款轉入或看來轉入了個別人士的口袋，不免影響捐款人士的信心。捐款人和准捐款人可能會對有關機構存有戒心；如他們認為捐款令募捐人員而非有關機構或機構所代表的慈善事業受惠，或會重新考慮捐款的決定。 - 專業籌款團體普遍認為，按所籌得善款收取傭金是不合乎道德的。海外許多著名的非牟利專業籌款機構（例如：Association of Fundraising Professionals,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Planners)均禁止會員收取按百分比或傭金方式計算的酬勞。</p> <p>(iii) 本規定並不排除慈善機構可以籌款目標作為衡量籌款人員工作表現的其中一項指標，但卻不同意在有關人員的薪金／酬金中包含按籌得的善款比例來計算的酬勞。</p> <p>(iv) 如捐款承諾或所得善款數字是根據另一機構／公司所銷售的物品／提供的服務來計算，則本規定將不適用。在這情況下，最佳的做法是慈善機構或捐款機構公開捐款的指定比率，例如是收入的百分一或每出售一件物品便捐贈一元等。</p>
<p>B5. 慈善機構不得出售其捐款人名單。如機構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下，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與另一機構共用捐款人名單，便須在指定的時間內交換、租用或共用名單作指定的用途。</p>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應就所有有關使用捐款人名單的政策給予正式批准。</p> <p>(ii) 捐款人名單是慈善機構可帶來收入的資產。出售捐款人名單而放棄控制權，或容許他人毫無限制地使用捐款人名單而削弱其價值，可能會妨礙慈善機構的長遠發展。</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 A6 段一併閱讀。</p>
<p>B6.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獲悉機構所收到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對本《參考指引》所述事宜的投訴宗數、類別和處理方法。</p>	<p>(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熟悉本身的籌款活動，包括機構會採取什麼步驟監察籌款活動是否遵照本《參考指引》的要求，並處理因實際或被指違反本《參考指引》所作的投訴。</p> <p>(ii) 籌款活動會對慈善機構的聲譽造成</p>

B. 籌款活動的運作	
《參考指引》	說明
	<p>影響。董事們有責任保護這些無形資產。</p> <p>(iii)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 A8 段一併閱讀。</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C1. 慈善機構須以負責任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有關的操守或專業責任的方式，處理各項財務事宜。	<p>(i) 凡涉及慈善機構財務管理的一切事宜，董事會作為慈善機構及其資產的監護人，必須審慎行事。</p> <p>(ii) 董事會須確保慈善機構存備妥善的帳目，並確保機構的財務報表內所有項目全部有據可依。</p>
C2. 所有捐款均須用作支持慈善機構在其章則文件中詳述的宗旨。	<p>(i) 慈善機構應清晰闡明其宗旨和使命。</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機構一直忠誠履行其使命和宗旨，亦須確保機構的形象、舉辦的計劃和活動不會為外界或內部的私利所歪曲或破壞。</p> <p>(iii) 慈善機構不可向其他機構提供金錢或其他資源，以進行偏離或不合機構宗旨的活動。</p>
C3. 所有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均須用於達成既定的捐款目標。	<p>(i) 本守則適用於受規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運用這類捐款須符合個別捐款人所訂的條件或限制。本守則同時亦適用於向公眾人士募捐以支持特定計劃或項目所籌得的款項。</p> <p>(ii) 捐款人捐出善款作指定用途時，有權要求按其指示運用善款。</p> <p>(iii) 慈善機構就捐款用途作出的所有聲明應悉數兌現。</p> <p>(iv) 如需因為計劃本身或機構在組織上的變動而更改捐款用途，須盡可能與捐款人或其法律代表進行商討。如捐款人已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具決策能力而慈善機構又未能聯絡其法律代表，則</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有關機構須盡量按照捐款人的原意運用有關捐款。</p> <p>(v) 慈善機構應制訂機制以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應用於某特定項目的捐款；及 - 捐款額多於某籌款活動所需款項的餘款。 <p>這些機制應在所有籌款活動中清楚交代。</p> <p>(vi) 為審慎起見，慈善機構在處理本範疇的事宜前，應尋求法律意見。本守則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慈善機構在他們應遵守的法例範疇以外獨立行事或不按原本捐贈協議的條款行事。</p> <p>(vii) 應建立一套會計系統，以追查有關指定捐款的記錄。</p>
<p>C4. 周年財務報告須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報導及準確無誤，並經外界審核，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p> <p>(a) 籌款總收入（包括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p> <p>(b) 籌款總支出（包括薪金及經常費用）；</p> <p>(c) 慈善活動總開支（包括饋贈其他慈善機構的禮物）；</p> <p>(d) 政府的補助金和撥款須與其他捐款分開獨立顯示；</p> <p>(e) 其財務報表的所有要項均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p>	<p>(i) 本守則是有關慈善機構公開彙報其財務狀況事宜。財務報表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厘訂的準則編制，以確保所載資料貫徹一致及準確無誤。</p> <p>(ii) 本守則所指的披露事項可透過財務報表附注形式表達。</p> <p>(iii) 只要能顯示出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厘訂的準則編制，便能符合本守則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據實報導及準確無誤」的規定。</p> <p>(iv) 慈善機構有責任確保他們的財務報表和年報簡便、齊備、易於理解及真確，並可供公眾索閱。</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師公會厘訂的準則編制；以及</p> <p>(f) 在適用情況下，應把個別涉及公眾募捐的籌款項目／活動所得收入識別出來。</p>	<p>(v) 本守則應與上文第 A3 段一併閱讀。</p> <p>(vi) 對於慈善機構應就某些項目例如獲捐贈的禮物估值，以真確而公平地呈示機構帳目的這項建議，我們表示欣賞，亦不會反對機構這樣做。不過，由於這項建議的必要性仍未獲得普遍認可，我們暫無意把其納入為正式規定。</p>
<p>C5. 作為最佳的做法，慈善機構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個別籌款項目編制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針對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機構應盡可能為個別涉及公眾募捐（在公眾地方、透過廣播、在互聯網上、在報章／雜誌或其他刊物等方式進行）的籌款項目或活動，於有關項目／活動結束後 90 天內或每年（如該項目／活動歷時超過一年）一次，編制經外界審核（或審閱）的獨立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均應據實報導及準確無誤，當中披露的資料宜包括－</p> <p>(a) 籌款總收入（已發出或沒有發出收據的捐款）；</p> <p>(b) 籌款總支出（包括薪金及經常費用）；</p> <p>(c) 淨收入用於何處，以及當有關收入全數或部分轉撥為慈善機構的收入時，應在機構的</p>	<p>(i) 編制個別項目的經審核報表的好處是有助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作出交代，無人對這些好處表示異議。不過，一些慈善機構關注到，這項規定如適用於每一項慈善活動，則會為機構帶來財務和行政負擔。因此我們建議一項最佳安排：機構宜在情況許可時，就個別籌款項目編制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查閱；尤其以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並涉及公眾募捐的項目為然。</p> <p>(ii) 如該項目所得捐款轉撥慈善機構作一般用途或撥至一指定帳戶以資助某一計劃，則應在其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周年報表中說明有關捐款用於何處。</p> <p>(iii) 其他詳細規定可參閱上文第 C4 段的說明。</p>

C. 財務責任	
《參考指引》	說明
<p>周年報表中說明（見上文第C4(f)段）；以及</p> <p>(d) 在所有要項上均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厘訂的準則編制。</p>	
<p>C6. 行政和籌款費用不得多於為確保有效管理和資源開發所需的開支。慈善機構應盡可能披露其整體捐款收入與其成本的比例，以供捐款人參考。此外，作為最佳的做法，機構亦宜披露籌款額高及明確的計劃的收支數字。</p>	<p>(i) 本守則的目的是要確保籌款費用和行政費用處於合理水平，以便慈善機構把最多的資源用於其慈善計劃上。籌款費用的水平恰當與否，會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慈善機構的規模、成立年期、知名度和聲譽、捐款人網絡、義工協助、企業網絡、管理專長、成功財務管理，以及募捐人員的專業經驗。</p> <p>(ii) 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監察如何厘定籌款費用，並向捐款人和公眾人士彙報。董事會應積極參與批准及監察涉及以下事項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的籌款活動；及 - 披露籌款開支的性質和款額。
<p>C7. 董事會須定期就慈善機構籌款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p>	<p>(i) 作為管治活動的一部分，慈善機構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檢討籌款計劃的成本效益，然後作出所需改動，以確保最多的捐款可運用于慈善活動，符合慈善機構及其受惠人的長遠利益。</p> <p>(ii) 董事會可決定進行是項檢討的頻率。「定期」是指按固定頻率進行這項重要的檢討工作。</p>

查詢及建議

如有建議及查詢，請聯絡本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36 樓 3601 至 02 室
社會福利署津貼科

電話號碼：二八三二 四三三三

傳真號碼：二一五一 零五七三

電郵地址：sfc@swd.gov.hk